

##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以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

（五）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志勇先生召集并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确定 2021 年 9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以及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，同时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均已成就。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

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，核查后认为：

1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。

2、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且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。

3、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9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4.50 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 28.51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